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业务。授信有效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7 亿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保理融资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